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龙山县里耶民族中心小学运动场及附属改造工程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龙财采计[2024]0006

采购代理编号：HNGZCG2023-120

采购人：龙山县教育和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通知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磋商须知正文 10
一、说明 10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5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8
七、其他规定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34

第一章磋商邀请

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龙山县教育和体育局**的委托，对**龙山县里耶民族中心小学运动场及附属改造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 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龙山县里耶民族中心小学运动场及附属改造工程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龙财采计[2024]0006

3、采购代理编号：HNGZCG2023-120

4、采购预算：3246705.88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6、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7、工期要求：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验收并交付使用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10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 %。

二、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预算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龙山县里耶民族中心小学运动场及附属改造工程	3246705.88元	塑胶跑道改造2700平方米，田径场改造2826平方米，乒乓球场地改造2100平方米，篮球场改造1518平方米，其它室外活动场地改造1200平方米，运动场着台改造400平方米，新建排水沟等附属设施建设。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2.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2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办理入湘备案手续(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

3.2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应满足： /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7、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进行注册登记和办理购买 CA 数字证书。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端下载磋商文件， 否则无法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进行电子投标。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4 年 01月 24 日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 17: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查看政府采购公告→ 附件→下载磋商文件，或者登陆《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招标代理/招标方/投标方/转(出) 让方/竞买方”→CA 登录/用户登录→点击“采购业务 -选择投标项目”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投标信息完善详情页面填写投 标报名信息→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磋商文件”按钮进行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备注：以上2种途径均可获取磋商文件，但供应商须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上登录进入后台在公告期限内完成点击我要投标及领取和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其投标。)

3、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 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1、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02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五(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

3、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xz.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app.ggzyjy.xx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 取磋商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七、其它(CA 数字证书办理)

1、CA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参与投标均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请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购买 CA 及相关事宜，若因 CA 问题导致的无法投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服务导航”菜单“CA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0743-8523032。

2、注意事项

2.1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2.2 请务必按磋商文件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2.3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4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自行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相应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6 投标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当将大小控制在 200M 以内(单个节点容量不超过 50M)，请投标供应商注意控制文件大小。

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保证金。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龙山县教育和体育局

（2）地　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岳麓大道

（3）联系人：游先军

（4）电话：151074745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　址：湘西高新区湾溪社区三炮台安置区壹拾肆号房屋4楼

（3）联系人：周小琼

（4）电　话：19174358739

3、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游先军

（2）电话：1510747459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龙山县里耶民族中心小学运动场及附属改造工程
第二章 第 2.1 款	采购人	名 称：龙山县教育和体育局 地 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岳麓大道 联系人：游先军 电 话：15107474598
第二章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湘西高新区湾溪社区三炮台安置区壹拾肆号房屋4楼 联系人：周小琼 电 话：19174358739
第二章 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
第二章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即：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分包给中小企业。2.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2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3.1 供应商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办理入湘备案手续(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2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应满足： /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 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7、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章 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 第 7.1 款	现场勘察	不组织现场勘察，有关勘察事宜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安排。
第二章 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第二章 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2、其他。	否，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 第 9.1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3.两型产品； 4.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5.其他。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 %、价格 / %。 2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价格 / %。 3 采购产品为《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产品目录》内的，分别给予商务、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 %、价格 / %。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6、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6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5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或资产总 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15.4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3246705.88元
第二章第17.1款	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保证金
第二章第18.1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19.1款	响应文件份数	1.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向代理机构提交3份胶装完好的纸质版响应文件(至少包含一份原件或彩色扫描件)，纸质响应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20.2款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 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未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磋商文件的，将不能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投标文件上传具体操作可查看操作手册《政府集中采购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有疑问请联系 0743-8523902) 。逾期通过网络传输递交至到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投标。 说明：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系统运行项目，参与磋商者均需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进行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事宜，须办理至少以下数字证书：①办理供应商数字证书 (含电子签章)；②被授权委托人数字证书(法人代表递交响应文件须办理法人代表数字证书)上传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对应供应商的 CA 数字证书上传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制作。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供应商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解密指令发出后 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响应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 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22.1款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标准
	最后报价调整	支持小微企业政府发展（包括残疾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符合第二章第 9 款规定，按本款分值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比例见前附表第9.1项，下同)×(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3、两型产品： 商务加分＝商务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 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36.1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
第二章第38.3款	履约担保	在合同签订前以保函的形式提供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担保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40.1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按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招标代理机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如出现多次开标情形（非因代理机构原因），须另付相应专家评审费用。
第二章第41.1款	其他规定	1.有融资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2.有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3.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本项目澄清或修改、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如有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 4.若中标候选人(成交投标人)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或无法按时保质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程序重新确定中标人。 5.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地址雷同的，均属于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 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 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 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 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 购品目分类目录》 (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 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财库[2013]189 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 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07]119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9.2 优先采购：

(1)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2)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9.3 价格评审优惠：

(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 的货物， 价格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该联合体价格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 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 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 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9.5 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以及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 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6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第 9.3 款规定的，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3)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规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7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 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 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询价。

9.8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

章 竞争性磋商通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 要求以及合同条款，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 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 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 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3)施工组织方案

(4)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6)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8)最后报价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在《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中对 应内容注明。

14.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5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 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 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磋商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 不得 以现金方式缴纳，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向托管账户交纳不超过采购预算 2%的保证金 (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 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 对 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供应商确认参与磋商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 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9.2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后提交至交易平台。

19.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提交至交易平台。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 改后重新上传。

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供应商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逾期不予受理。

22.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与交易平台运营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2.3 供应商将最终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后， 系统将显示“上传成功”，否则请重新上传。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3.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 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2 除本章第 16.1 款、第 16.2 款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4.竞争性磋商程序

24.1 竞争性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 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5.初步审查

2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 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26.实质性响应

2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 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7.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 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符合性审查

28.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不满足本章第 26.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8.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9.竞争性磋商

29.1 对本章第 10.3 项未明确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了 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 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 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本章第 10.3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 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 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服务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 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 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9.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 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9.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9.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0.提出成交供应商

30.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提出 1-3 名以上成交候选 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0.2 具体排序办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 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1.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磋商的特殊情形

32.1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 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

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 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3.磋商终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重新评审

34.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 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保密及串通行为

35.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

35.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 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 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 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以及合同条款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 府采购活动的；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 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6.成交信息的公布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7.询问及质疑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成交通知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8.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8.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 金不予退还。

39.签订合同

39.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 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9.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0.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1.磋商小组

1.1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

2.评审方法

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文件前附表，不得对响应文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评 审因素给予加分。

评审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比较与评价

3.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最终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最终报价为基础，依次对最终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 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3.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

本项所称最终报价为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价值扣除后的最终报价。

3.4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 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5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 按本章第 3.4 款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调整价格。综合调整见磋商文件前附表相关规定。

3.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附件

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供应商		
			1	2	3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 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 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 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3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办理入湘备案手续(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结论					

备注：

1、上述表中内容合格用“ √ ”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者“不合格”。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 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_____年月日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供应商		
		1	2	3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3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4	递交唯一报价			
5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符合法律、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结论				

备注：

1、上述表中内容合格用“ √ ”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者“不合格”。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 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_____年月日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供应商	响应文件 中需要澄清的页次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结论
1						
2						
3						
...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_____年月日

评审方法及标准表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30分）		价格（30分）	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植 **（注：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4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供应商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有针对性、合 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主要施工顺序、施工工艺、作业方法、作业流程、操作要领等切实 可行、有针对性，以上有关施工技术及方案合理、有操作性的，计10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计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分	供应商对项目特点、关键线路、控制性工程以及重难点工程 的分析及提出的工程进度计划、方案与措施。符合采购人工 期及节点工期的要求，对控制性工程、重难点工程进行经济、科学、合理配置资源的工期保证措施得力且有操作性的，计 10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计 0分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需包含但不限于明确质量目标，建立明确的质量管理制度、落实质量责任制，建立具体的管理结构，对隐蔽工程等提出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完整 的技术保障措施，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等。有关上述质量管理措施方案阐述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得力、可信且有操作性的，计 5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计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目标明确，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安全管理体系分析得当、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力、有操作性的，计 5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计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供应商对现场情况分析符合实际，提出的噪音控制、污水控制、扬尘控制，材料堆放、人员管理等方法与措施合理、符合相关要求的，计 5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合理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没有提供计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施工设备、主要人配备合理、符合相关要求的，计5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计 0 分。
商务部分（30分）		30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至 2024年1月）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计5分，最多计30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及中标公示网上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建设单位(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4)项目经理：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元

大写：元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

3.质量标准

。

4.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　甲方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协调甲乙双方相关事宜。在工程履行过程中指派代表的签名视为甲方行为。

2)有权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保护、综合管理进行监督，在施工期间如工程质量及安全等未达到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 乙方应积极配合整改， 达到甲方要求方可复工， 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负，工期不作顺延。

3)负责对图纸、方案的审核确认。

4)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配套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负责对设计图纸变更、工程中验收和其他必要的签字确认。

6) 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在收到乙方提交齐全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2)乙方：

1) 乙方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协调甲乙双方相关事宜。在工程履行过程中指派

代表的签名视为乙方行为。

2)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质量技术指标需符合工程的标准和要求。

3)施工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4)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及时报送甲方。

5)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 并准备竣工技术图纸， 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参加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应符合甲方要求。

6)组织有技术水平的施工队伍，明确现场技术及施工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

7)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及施工方法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杜绝一切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 全部由乙方承担。

9)本工程保修期内，属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 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无偿整 修，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整修，所有整修费由乙方承担。

10)编制施工程序， 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及时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度情况。

11) 乙方应与其所聘请或雇佣的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 并依法为他们购买相关的保险，若发生纠纷应由乙方自行妥善解决，乙方自行处理不好的,而又需甲方调解及影响甲方身 誉的，甲方有权按处理纠纷产生全部费用的双倍要求乙方赔偿。

5.工程变更及计价方式

(1)在项目实施中，如承包人发现原预算审核文件中出现漏项、错项或因需进行现场变更的承包人应提出现场技术核定及签证要求时，应向发包人申请书面材料，内容包括： 工程变更要求、工程变更说明、工程变更费用估算、工期及必要的附件等内容， 报业主代表审核登记。业主代表在2 天内对承包人申报的材料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发包人审核。所有项目必须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才能执行。发包人的审核意见作为结算的依据。

(2)对于变更及清单中漏项的工程量，按消耗量标准规定计算工程量，若本合同中有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内容， 其单价参照执行； 若没有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内容， 其工程造价按湖南省现行相关定额及湘建价【2016】160 号文件一般计税法法执行。材料价格按《湘西建筑管理》年第 期及材料预算价执行， 材料预算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 甲方方、监理方及施工方三方共同询价确定。

6.履行合同的时间

起始日期：年 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7.工程验收

乙方工程施工完成，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验收报告等相关竣工验收资料，甲方收到前述全部竣工验收资料日内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组织各职 能部门进行验收。完成日期以甲方验收合格后， 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为准。

8.工程款支付

1、。

9.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战争， 以及其它不能预见， 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甲乙双方不能依合同履行其义务时，甲乙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10.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注：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但不得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部分执行。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http://www.mohurd.gov.cn)。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图纸会审记录、图纸变更、施工图纸、工程现场签证单、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财政评审报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规划红线图确定。

1.1.3.10临时占地包括：工程开工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现场确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协议书规定 。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 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质量保证资料、自检资料、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工程验收申请、工程款支付申请、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进场材料检验合格证明、出厂合格证书、说明书、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勘查及测量资料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以及事项发生前 7日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及承包人的文件以供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湖南省湘西自治州龙山县教育局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为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及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签订合同时约定。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住建部建质【2011】111 号文件第11 条规定，出勤率不低于每月施工时间的 80%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元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或撤离， 否则，对承包人处罚违约金1 万元人民币；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及合同总价 1 %的赔偿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及合同总价 1 %的赔偿金 。

3.3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批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 元/人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如遇特殊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50%。否则每更换一名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罚承包人违约金0.5万元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 。

3.5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工程不允许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1.保函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履约担保为合同金额的10%，合同签订前提供 。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按照合同控制工程的建设投资、质量、进度、安全、环保，并协调有关各方和工作关系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和技术方案，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2）主持工程建设中有关的参建各方的组织协调和会议；（3）对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4）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5）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6）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确认复核权与否决权等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和承担 。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约定。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签订合同时约定；

（2）；

（3）。

5.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签订合同时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合同约定。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风、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保证现场安全,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全面负责所有现场人员的安全（含在校师生），保持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包括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安全状态，以免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及承包人人员在施工、保修和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意外、人身伤害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给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人员、第三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害等）均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承包范围和项目管理范围内全部工程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含施工人员和施工 现场第三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因安全事故、意外事故或自身原因，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时，由承包人独自承担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阻工、伤亡赔偿、补偿等一切后果，其责任由承包人完全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⑴ 进场全体职工必须遵章守纪，无违章指挥、 违章作业行为。各级管理人员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工作服：施工管理人员、操作工人穿着各公司统一的工作服上装。安全帽：施工管理人员戴红色安全帽，生产班组人员戴黄色安全帽，机械操作人员戴兰色安全帽，机械吊车指挥戴白色安全帽。发包人或监理检查，每发现一人没有戴安全帽，发包人从工程款扣除违约金 100元

。⑵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否则由发包人指派人员清理，清理费用按实际发生额×1.5倍从工程款中扣除。

在工程移交之前， 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收到开工通知后7日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3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3 日内。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承包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必须按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时间内与发包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积极配合办理开工前的相关手续，且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进场施工 。

7.3.2开工通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增加费用为因工期延误导致承包人直接损失，但不包括承包人直接损失造价对应的利润 。

7.4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因发包人原因推迟工期，由发包人给予相应的顺延时间。②一周停水、停电累计超过48小时，工期从第49小时顺延。③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顺延，由发包人给予相应的顺延时间 。以上3项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程师的共同签证为准 。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发生延期开工，工程师将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3天内开工并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出现工程进度延误，可以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赶工，承包人在向工程师报送修订的进度计划的同时，还应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经业主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必须落实，如果承包人在计划工期前完不成约定的施工任务，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每天5000 元的违约金。如确因恶劣天气造成一些工序不能施工，经发包人批准，可采取适当的特别措施确保正常施工，由此增加相关措施费予以计量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20% 。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签订合同时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异常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发生连续五天以上 40℃以上高温或发生连续一周以上的冰冻天气；6级及6级以上地震；10级以上的风；一天200mm 以上的暴雨和雷电； 一次积雪深达450mm 以上等自然灾害；外敌入侵、战争。地震资料以湖南省地震局提供的资料为准，暴雨雷电等资料以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资料为准 。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 但发包人不支付赶工费用和提前竣工奖励 。

8.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在材料采购前承包人应提前报告发包人拟采购的材料设备品牌， 发包人有权建议采购招标文件约定品牌群的产品，造价不予调整，如果发包人未作约定（未作要求），则只要承包人选择的材料、设备符合产品质量要求即可；如果承包人选用的主要材料 品牌不是招标文件约定品牌群产品的，则主材价格按发包人依法确定并签证的价格调整；

（2）承包人采购主要、大宗材料、设备前必须报发包人，合同签定前承包人必须将采购合同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有权对其合同条款涉及材料、设备质量及售后服务、维护保养条款等予以审核。未经发包人审核、确认采购合同的主要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拒收。

（3）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工程师验收认可后 方可使用于本工程。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工程师对材料、设备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材料、设备的出厂合格证、检验证、设备清单、原厂商提供的保修单等有关质量证明文件；

②材料、设备购销合同等能证明材料、设备为原厂、正厂产品的证明文件；

③按国家规范对材料进行抽检，发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有怀疑可以直接送检有疑问的材料、设备，如果经检验送检的材料、设备符合合同、招标文件要求，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经检验送检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要求，检验费 用及发包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不符合的材料、设备将被退货，如已部分使 用，使用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拆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且工期不得顺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签订合同时约定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签订合同时约定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签订合同时约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签订合同时约定 。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⑴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 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监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 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①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②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③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④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⑵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⑶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 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监理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⑷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 由双方协商解决。

⑸变更程序

①由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发包人审查，发包人确认的并由设计单位出具了设计变更的方可确认为设计变更； 承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属于合理化建议的，发包人不进行奖励；变更发生前承包人必须申报， 其中主材价格投标时没有的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工程师和发包人审计审核同意后作为计价依据。

②现场签证事项发生时，需通知发包人的工程师、发包人审计人员现场确认，计价方式同工程变更。所有经四方（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的工程 变更、经济签证必须在变更签证确认后十日内办理相关手续，变更签证需一式五份并编号存档。竣工结算时所有与发包人编号存档的变更（现场技术人员、现场审计人员）不相符的部分不予结算。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他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规定调整：

①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变；

②对于变更及清单中漏项的工程量，按消耗量标准规定计算工程量，若本合同中 有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内容，其单价参照执行；若没有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内容，其工程 造价按湖南省现行相关文件一般计税法执行。材料价格按《湘西建筑管理》 2023 年第 4 期及材料预算价执行，材料预算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方、监理方及施工方三方共同询价确定。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降低合同价格或者提高工程经济效益，但不给以奖励 。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按询价结果计价，但不得高于暂估价 。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签订合同时约定 。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予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价格调整方式、调整原则、计算方法的约定：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承包方式，承包人报价时应自行考虑投标时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系数，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管理费、利润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错算的工程造价、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固定单价，投标报价风险范围：承包人报价时应自行考虑投标时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系数，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管理费、利润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错算的工程造价、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等 。

以上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施工期间，仅考虑甲方主动变更及签证所发生的费用，按财评使用时（湘西地区的信息价）的人工单价、材料单价、取费费率、定额标准、优惠比例计取；信息价无的按询价结果进行计价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项目竣工审计结算完成后计量 。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监理人和造价咨询机构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 量报表后的 15 天内完成审核的，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监理人审核后承包人完成工程量，发包人据此审核并支付工程价款 。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项目无预付款；（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结 算审计后付至结算款的 97%；（3）余下结算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 支付（不计息）。注：以上款项支付均需发包人完成专项资金审批， 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5 天内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签订合同时约定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3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签订合同时约定。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签订合同时约定 。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 。

14.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2竣工结算审核

缺项漏项不计入竣工结算价，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审计价为准；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结算书（按发包要求编制并经发包人签收）后3个月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反馈给承包人，如承包人对结算审核报告无异议的，双方进行书面确认；如有异议的，双方协商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争议方式解决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专项资金审批，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5天内支付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签订合同时约定 。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签订合同时约定 。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的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保修。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修复 。

16.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支付2000元违约金 。

2.承包人逾期完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每天支付5000元违约金 。

3.承包人未按约定派驻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每发现一次， 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支付2000元违约金 。

4.承包人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5.承包人不履行质保期的免费维修维护等情况的，由发包人安排人员进行维修维护，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支付2000元违约金， 维修费用及违约金在质保金中扣除 。

6.保修期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提供保修服务，每推迟一天，乙方按工程总额的 0.5%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质保金中扣除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采购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的材料，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及安排，并与其它专业承包单位密切配合，不得互相推诿；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 6 级及 6级以上地震；10级以上的风；一天 200mm以上的暴雨；一次积雪深达 450mm以上等自然灾害；外敌入侵、战争。地震资料以湖南省地震局提供的资料为准，暴风、雨雪资料以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资料为准 。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名义投保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2）由承包人投保的， 承包人自有的施工设备和施工场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保险费 。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签订合同时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签订合同时约定。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时间约定：开工后20 日内。

20.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签订合同时约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签订合同时约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签订合同时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签订合同时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签订合同时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履行地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龙山县里耶民族中心小学运动场及附属改造工程

二、采购预算：3246705.88元

三、工程概况:塑胶跑道改造2700平方米，田径场改造2826平方米，乒乓球场地改造2100平方米，篮球场改造1518平方米，其它室外活动场地改造1200平方米，运动场着台改造400平方米，新建排水沟等附属设施建设，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四、工程量清单及主要产品技术规格及要求

1、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请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2、主要产品技术规格及要求：

⑴、塑胶跑道：

1.材质要求：13MM厚混合型跑道材料采用环保PU双组份混合料掺合热塑性弹性体绿色环保、可回收、高耐磨颗粒。

2.塑胶跑道物理、化学性能符合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

⑵、硅PU产品

1.材质要求：8mm厚硅PU采用防水层、弹性层、加强层、面层（划线）组成。

2.硅pu球场材料物理、化学性能符合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

五、报价要求：

1、报价方对本项目的总报价最高不超过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被拒接。

2、响应文件只有一个报价，无选择性报价。

3、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时不得缺漏项，应完整响应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根据自 身实力、图纸及本项目的特点考虑各种风险，确定最后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所需 材料费及辅助材料费、备品备件费、人工费、机械费、装卸费、保险费、管理费、涨 价、规费、税费、检验检测费、利润、付款方式导致的资金占用利息费、其它相关服 务及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如供应商遗漏磋商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后果均 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4、工程量清单中的“不可预见费”、“暂估价”、“暂列金额”等（如有），报价时按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计入响应总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而被拒绝。结算时据实结算。

六、工期及质量要求

1、工期要求：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验收并交付使用

2、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3、保修要求：按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的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保修。本工程项目的免费保修期为二年，若工程质量出现永久性缺陷的,承担责任的期限 不受以上保修期限制。

4、售后维护：

（1）本工程项目保修按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保修。

（2）承包人不履行质保期的免费维修维护等情况的，由发包人安排人员进行维修维护，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支付 2000 元违约金，维修费用及违约金在质保金中扣除。

（3）保修期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提供保修服务，每推迟一天，乙方按工程总额的 0.5%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质保金中扣除。

（4）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修复。

（5）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项目实施要求

1、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1)成交人负责施工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 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2)成交人负责施工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 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成交人须按当地政府及采购人要求购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相关保险。

2、施工要求

1）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要求：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待成交后按照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2）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3）具体施工方案及标准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设计图纸为准。

4）所有工程完工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小组（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完成项目验收事宜；

5）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技术文档、施工图纸等，移交采购人

八、结算方式

1、支付方式：（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款的 97%；（2）余下结算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不计息）。注：以上款项支付均需发包人完成专项资金审批，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5 天内支付。

2、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中标报价为准。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的所有费用，如供应商遗漏磋商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后果由成交人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在审核认可，未办理完结算不支付工程款，并不计算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在 10 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整成册交采购人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4、工程竣工验收:

4.1 工程竣工验收程序为采购人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申报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小组验收之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一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原件且需满足同类工程行业要求)，经检查竣工资料符合后方可进行下一步验收。

4.2 成交人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按要求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4.3 工程竣工后，成交人应按要求编制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原件及电子文档)给采购人存档。

九、其他

1、当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由采购人进行审核。

2、本工程成交后不得转包，否则作违约处理，视情节追究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责任，并承担相应的商务损失。驻场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投放的驻场施工管理人员一致，如要变更，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后的人员须与原人员的主要条件一致。项目负责

人原则上不得变更，如要变更，须提供书面函说明理由并经采购人核实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变更人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3、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现场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施工管理，不得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项目施工驻场到场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承诺投放的驻场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一致，驻场时需提供身份证供采购人查验。在采购人组织的不定期检查中，若发现违反有关规定的，在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后，若没有及时改进的，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

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 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2-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2-3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2-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2-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附件 2-7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三、施工组织方案

四、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6-1 报价一览表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代理编号：）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90__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 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性别：年龄：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授权(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 计划编号、采购代理编号) 响应文件； (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 (3)退出磋商； (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期：年月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3">营业执照</td><td>注册号码</td><td></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td><td>发证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able>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及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的复印件，其他资料按第二章或第五章要求提供。

附件 2-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 日

附件 2-3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 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期限已经届满的除 外)。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 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十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 日

附件 2-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供应商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 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4)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2-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证明。

附件 2-7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 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本公司企业规 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名称	内容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三、施工组织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评分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按此顺序)：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资源配备计划。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四、技术或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保证：除本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3、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未填写具体偏离事项的，视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商务技术条款 完全响应， 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五、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9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按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享受的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不需要填写和签署以上内容；只需在本页上注明“我公司或单位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不适用”即可。

3、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9条要求的；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请认真填写，按要求填写相关数据。不按要求填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供应商对本声明函的真实内容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6-1

报价一览表

<table>
<tr><td rowspan="2">采购项目名称</td><td rowspan="2"></td><td>政府采购计划编号</td><td></td></tr>
<tr><td>采购代理编号</td><td></td></tr>
<tr><td>工程总报价</td><td colspan="3">大写：元人民币整

小写：元人民币整</td></tr>
<tr><td>工期</td><td colspan="3">_____日历天</td></tr>
<tr><td>质量标准</td><td colspan="3"></td></tr>
<tr><td>保修承诺</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备注： 1、各分项价格表的总报价相加应等于投标总报价；

2、应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5 条的要求报价；

3、通过磋商，在采购需求无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 后一轮报价不能高于(可等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6-2

分项价格表

1、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评审标准中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最后报价

备注：

1.本次磋商活动采用电子化线上响应方式，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发起指令后，供应商线上报价提交；请各供应商随时注意会员端系统消息，以免错过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报价(首次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参与报价的供应商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点击左侧菜单“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在对应的项目信息后点击“参与报价”按钮→在参与报价页面，点击【新增报价】按钮→在“新增报价”页面，输入“第2轮报价阶段”的价格及有关承诺说明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报价后，点击“签章查看”进入签章页面→在报价签章页面中，点击“签章”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点击【签章提交】。 (报价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咨询软件科0743-8523902或其他相关科室， 以便在在相关科室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

3.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 7 日内按《报价表（最后报价）》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纸质版贰份”